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与创新管理办法

（于 2024 年 3 月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加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我们”）研发与创新管理，推动公司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运营活动。公司督促非控股合资企业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事。各集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其研发与创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三、公司研发与创新工作主要包括：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研判，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项目组织实施与经费管理，研发成果评价鉴定与推广应用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技术委员会是研发与创新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研发与创新工作整体规划、研究开发方向、重大科技研发项目、重大引进技术与设备、公司级科技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各集团研发与创新管理工作。

二、各集团技术管理部门负责集团研发与创新发展规划、研发与创新年度执行计划及集团级研发创新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具体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

三、各集团下属公司负责本单位研发与创新项目的具体执行和落实工作。各集团下属公司需建立研发与创新项目立项审批和成果登记台帐，由各集团技术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章 目标与规划

一、公司研发与创新管理工作目标是开展对环保领域、装备领域、新能源材料领域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确保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地位。

二、公司研发与创新管理工作规划是建立公司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加大环保领域、装备领域、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培养和储备，鼓励和推广多种形式的合作研发模式，完善研发与创新激励机制。

第四章 研发与创新管理

一、公司研发(创新)项目主要来源于公司因自身技术发展或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项目，参与并申请获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课题或设立的项目，与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设立的项目。各研发(创新)课题或项目应在平衡公司内部资源条件和外部市场情况的前提下寻求最佳的研发(创新)内容和方式。

二、公司研发(创新)定位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即：通过以技术创新成果为依托的产品平台战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在该领域的巩固与拓展，形成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通过新产品研发推进公司在战略市场的竞争和布局，持续构建创新体系和研发团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研发(创新)工作应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审批、组织管理、成果评价、推广应用等程序实施,遵循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广泛开放对外合作的原则,鼓励积极与各级政府、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各集团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类别的研发和创新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流程与实施办法。

四、公司应重视引进并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的高素质科技领军人才、研发工程师和科技管理人才。各集团应制定相应的科研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考核制度,为科技创新工作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和人才晋升通道。

五、公司级研发(创新)项目立项由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确定牵头单位(集团),由牵头单位(集团)提交立项申请书,报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牵头单位(集团)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实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研发(创新)项目由各集团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研发(创新)项目经费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和预算划分由各项目参与单位分别承担。

七、为有效、合理地评价研发(创新)项目合同执行的质量和效果,对完成的项目必须进行验收(评审)。验收(评审)的依据为研发(创新)项目立项报批文件、科研合同、各阶段成果汇报文件、最终成果报审文件以及国家及相关部委法律、法规、政策等。各集团在实施细则中须明确项目验收的流程、制度和其他相关要求。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机制

一、研发(创新)成果应纳入研发人员绩效考核，考核应遵循公平、公正、重绩效、以事实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感情色彩。坚持量化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二、公司及各集团应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晋升机会、设立奖金、奖项荣誉等多种方式来激励研发人员。

(一) 晋升激励机制：根据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对项目的贡献程度和完成时间、进度、质量等因素，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认定方式，来确定是否晋升。

(二) 奖金激励机制：

1. 一般科研成果奖励：对于发表论文或专利的研发人员，按论文和专利的质量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给予相应奖励。

2. 重大科研突破奖励：对于有重大科研突破或重大研发成果的研发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3. 奖项荣誉激励机制：公司及各集团技术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科技创新奖项，以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